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

學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5 年 05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5 時 3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 6 樓 國際會議廳

主席：謝學務長文欽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記錄：王菀姿

壹、頒發(115 年大專優秀青年證書)

提頒單位：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

學院	系別	姓名	社團職稱	內容
國際學院	四技應用英語系	曾鈺荃	學生會會長	學生具備熱忱服務精神，因其愛校貢獻、社團服務、社會服務上的優秀表現，推薦至中國青年救國團參加評選，獲選為 115 年大專優秀青年。
觀光學院	四技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	陳亭叡	學生會副會長	
觀光學院	進四技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	林千芷	畢聯會副會長	

貳、主席致詞:略

參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有關訂定本校「精進校務經營計畫獎助學金發給要點」草案，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 115 年 1 月 2 日臺教技(四)字第 1142303149H 號函、114 年 12 月 1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42203650A 號令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(如附錄 1 至 3)。
- 二、次依前開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4 款規定，獲補助學校應編列至少 20%之補助經費，支用於第 2 款第 2 目所定之獎助學金；其獎勵措施應經一定評比過程，並據以訂定相關支給規定或標準。
- 三、經參酌本校現行各類獎助學金發給規定，擬具本要點草案。本案業依規定於 115 年 3 月 12 日至 3 月 20 日辦理公告徵詢（計 7 日以上），透過電子郵件及校園資訊網廣納全體教職員生意見；截至公告期滿日止，未接獲修正建議。
- 四、檢附本校「精進校務經營計畫獎助學金發給要點」草案逐條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(如附件 1)，提請審議。

辦法：提請學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本校「學生社團組織暨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，詳如說明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強化系科與班級組織運作能力，並兼顧社團多元發展，提升整體學生自治效能，爰檢討修正本校「學生社團組織暨管理辦法」第二條及第十二條條文。
- 二、本修正草案業經 114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2 日公告於本組網頁，並 e-mail 全校教職員廣徵意見，迄截止日均無提供修正意見在案。
- 三、檢附本校「學生社團組織暨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對照表暨 草案全文如附件 2。
- 四、預計 115 學年實施。

辦法：提請學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

決議：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「修正後通過」，修正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第二條第五款修正為「自治性社團：以培養學生自治能力、民主素養為目的成立之社團。」刪除「組織及」三字。

案由三：本校「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及指導費核發要點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詳如說明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辦法自年 106 年 8 月 23 日修正以來，已逾多年未修正，部分規範與實際執行情形不符，亟需調整。部分條文規範已顯不合時宜，爰有檢討修正之必要，以符合法規體例並回應實際需求。
- 二、本修正草案業經 114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2 日公告於本組網頁，並 e-mail 全校教職員廣徵意見，迄截止日均無提供修正意見在案。
- 三、檢附本校「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及指導費核發要點學生社團組織暨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對照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3。
- 四、預計 115 學年實施。

辦法：提請學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

決議：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「修正後通過」，修正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第四條第八款修正為「老師因故不能繼續輔導，或因其他原因，不能於聘期依本校規定執行職責時，得由社長(系、科學會指導老師應由系所推薦擔任之)提出指導老師變更申請，……」。增加「系、科學會指導老師應由系所推薦擔任之」字句。

肆、臨時動議(無)

伍、散會 (下午 4 時 45 分)